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421號

原告 李珏瑜
被告 楊只喬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79
0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
09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10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4 法官 陳志峯

15 法官 沈威宏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瑩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